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58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工业园区 木龙片区跨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跨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投资 2243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7 万元）建设木龙片区跨江大桥及连线工程。项目位于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

区，呈南北走向，起点（K0+000）接凤莱路（东经 $103^{\circ} 13' 12.625''$ ，北纬 $24^{\circ} 59' 43.222''$ ）；终点接古柴路（K1+400）（东经 $103^{\circ} 13' 10.520''$ ，北纬 $24^{\circ} 59' 0.640''$ ）。总占地面积 10.7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2hm^2 ，临时占地 0.53hm^2 。道路红线宽 40m ，全长 1400m ，其中跨江大桥长 121m ，中心桩号为 K0+265，跨越对象为南盘江，桥梁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T梁。道路整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 。建设内容主要由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组成。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基坑废水、雨季地表径流。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基坑废水、雨季地表径流须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养护和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路面径流。道路须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雨水、污水管应与现有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有效衔接，污水收集后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烟气、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产生的少量沥青烟。项目施工全路段

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现场须适时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粉状物料须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路面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道路两侧须设置绿化带，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全路段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72 号令《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运营期须定期检查和养护路面，对受损路面要及时修复。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剥离的表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须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表土堆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须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拆迁建筑垃圾须委托

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指定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沿线下水道污泥。道路清扫、绿化产生的垃圾和沿线下水道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危险品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道路须建设完善的道路安全设施；强化污染物和危险品的运输管理，在桥梁两端设置减速慢行等标识，桥面两侧应设置防撞护栏。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7月19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